



132, TUNG CHOI STREET, 1/F.,
MONGKOK, KOWLOON.
TEL: 2381 0844, 2381 0096
Fax: 23975678
Homepage: www.amb-u.com.hk
E-mail: 1970@amb-u.com.hk

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

H.K.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MEN'S UNION

九龍旺角
通菜街132號二樓
電話：23810844, 23810096
傳真：23975678
網址：www.amb-u.com.hk
電郵：1970@amb-u.com.hk

本會檔號：(20120101) IN AU1214

致：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及全體委員

P.1

主席及各委員：

「合理工作時數」對救護員只是幻象？

香港政府在招聘公務員的合約條件中，主要分為「總工時」及「淨工時」兩種制度，無論任何招聘制度，均是僱傭合約的一部份，香港政府(僱主)必需遵守。

「淨工時」：「淨工時」是指在「指定工作時段內」的淨工作時數，並無用膳時間。

「總工時」文職人員：目前大部份規定每周工作為 44 小時，每周工作五天及規定在連續工作 7 小時下，在指定時段(下午 1-2 時) 可享有一小時的用膳時間及計算為工作時數，而有關規例「詳列」在 CSR 公務員事務條例 541 段內。

「總工時」紀律部隊人員：則視乎個別部門或職系需要，因而出現有 44-54 小時的不公平現象，而有關其它安排(包括：輪班制度、時間、用膳安排等)則交由個別部門安排，有關規例「詳列」在 CSR 公務員事務條例第 544 段內。

何謂「合理總工時」：「合理總工時」是指：「除在聘用合約上所訂之「總工時」外，同時更要執行在合約內的其它附帶條件(如：一小時用膳時間等)」，而並非如公務員事務局，利用公務員事務條例第 544 段內的灰色地帶，扭曲為：只要每周「總工時」不超過 48 小時，就算消防處給予救護員多少用膳時間，亦沒有違反聘用條款和合約，因為公務員事務條例第 544 段內，並沒有規定救護員在工作期間內可享有一小時用膳時間。



132, TUNG CHOI STREET, 1/F.,
MONGKOK, KOWLOON.
TEL: 2381 0844, 2381 0096
Fax: 23975678
Homepage: www.amb-u.com.hk
E-mail: 1970@amb-u.com.hk

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

H.K.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MEN'S UNION

九龍旺角
通菜街132號二樓
電話：23810844, 23810096
傳真：23975678
網址：www.amb-u.com.hk
電郵：1970@amb-u.com.hk

P.2

事實上：全港十多萬以「總工時」制招聘的公務員(包括文職和紀律部隊) 均可享有不少於一小時的用膳時間，唯獨救護員只有半小時(候命狀態)；同時公務員事務局，亦拒絕解釋在消防處內為何有三種不同之用膳時間安排，包括：救護員 30 分鐘、控制室人員 60 分鐘、消防員 75 分鐘。

因為現行各紀律部隊「可各自演繹」公務員事務條例第 544 段；令救護員雖以 48 小時「總工時」制為合約條款，但相比其 48 或甚至 49 小時「總工時」制的合約紀律部隊人員，每周的「實際工作時數」更高(下圖)，出現嚴重不公平、不人道、被剝削及違反職安健等的情況。

職系	總工作時數	以每周更次計	每更次用膳時間	每周可享用膳時間	每周實際工作時數	每年扣除假期以 45 周計工作時差(小時)		
救護員	48 小時	約 4 更	x 半小時	2 小時	48-2=46 小時	46x45	=2070	=0
紀律部隊	44 小時	約 5 更	x 1 小時	5 小時	44-5=39 小時	39x45	=1755	=-315
紀律部隊	48 小時	約 5 更	x 1 小時	5 小時	48-5=43 小時	43x45	=1935	=-135
紀律部隊	49 小時	約 5 更	x 1 小時	5 小時	49-5=44 小時	44x45	=1980	=-90



總結

1. 討論及修訂「總工時」是否合理(時間長短)，首要是要在公平的原則下，消除影響「總工時」和「實際工作時數」的因素，才能在公平及合理的平台上作出反映和比較；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認為：「總工時」是應包括「一小時用膳時間」及「計算為工作時數」，這是合約的一部份，是「合理總工時」不可或缺的計算標準和基礎；
2.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要求：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，修訂公務員事務條例第 544 段，清楚解釋及劃一「所有紀律部隊」在招聘服務的附帶條件(一小時用膳時間)，免被公務員事務局和消防處扭曲，才可合理反映救護員每周的「實際總工作時數」及進行討論如何改善救護員的「總工時」；
3. 現時香港救護人員之每週標準工時為 48 小時，但事實上救護員每天之工作量十分龐大(2011 年出動次數高達 70 多萬宗)，每一次出動均須要有高效率(1 分鐘出動)，而每一個決定(Decision-making)都影響一條生命，在長時缺乏合理休息及在疲勞狀態下去工作容易影響質素、醫療失誤及引致受傷，同時根據參考資料在歐美等先進國家地區之救護員(Pamedic)每週標準工時只界乎 32-40 小時，其大前題是為確保服務質素及維護救護員的職業安全。本會建議定立時間表逐步減少救護人員之每週標準工作時數由 48 小時逐步下降至 44 小時，令救護員能保持最高狀態下去提供高質素服務給予香港市民，同時改善救護員之疲勞情況，亦即減少受傷機會，無論對救護員、消防處、政府及市民都有好處。
4. 全面檢討目前各職系(包括文職和紀律部隊)在「總工時」所出現之巨大差距(44-54 小時)
5. 政府應向社會作出示範作用，為所有「總工時」公務員，制訂「標準總工時」(劃一為 44 小時)，及以分階段措施落實。



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
理事會 謹啟
2012 年 1 月 6 日